

明新學校財團法人明新科技大學 函

機關地址：30401新竹縣新豐鄉新興路1號
聯絡人：溫婷如
電子信箱：tjwen@must.edu.tw
聯絡電話：03-5593142#2631
傳真電話：(03)5595142

受文者：國立高雄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1月15日

發文字號：明新（秘）字第115000053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附件一：明新學校財團法人明新科技大學傑出校友選拔辦法、附件二：明新科技大學傑出校友選拔推薦表及個資同意書(附件1明新學校財團法人明新科技大學傑出校友選拔辦法 1151200053_1_ATTCH1.pdf、附件2明新科技大學傑出校友推薦表及個資同意書 1151200053_2_ATTCH2.pdf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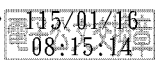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本校受理115學年傑出校友提名申請，歡迎踴躍提名本校校友參加選拔，受理期限至115年5月31日止，敬請查照並轉知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「明新學校財團法人明新科技大學傑出校友選拔辦法」辦理。
- 二、傑出校友推薦自115年4月1日起至115年5月31日止，請填妥推薦表及相關佐證文件後，郵寄至本校校友服務中心。
- 三、遴選辦法與推薦表如附件，亦可至本校校友服務中心網站下載，下載路徑：明新科技大學(www.must.edu.tw)\行政單位\秘書處\校友服務中心。

正本：各公私立大專校院、全國高級中等學校、本校各學院、本校各系所、明新科技大學校友總會

副本：本校校友服務中心



明新學校財團法人明新科技大學傑出校友選拔辦法

90 年 12 月 18 日行政會議通過
96 年 07 月 03 日行政會議修正
99 年 04 月 27 日行政會議修正
108 年 05 月 21 日行政會議修正
110 年 02 月 03 日行政會議修正
110 年 06 月 22 日行政會議修正
110 年 09 月 14 日行政會議修正
111 年 01 月 11 日行政會議修正
111 年 04 月 26 日行政會議修正
111 年 05 月 10 日行政會議修正
111 年 09 月 06 日行政會議修正
113 年 05 月 07 日行政會議修正
114 年 12 月 16 日行政會議修正



- 第一條 明新學校財團法人明新科技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為表彰校友在社會上有卓越成就者，提昇校譽並激勵在校學生，特訂定「明新學校財團法人明新科技大學傑出校友選拔辦法」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。
- 第二條 選拔條件：凡本校歷屆各系所畢、結業之校友，未曾當選本校校級傑出校友者，近 5 年內其在學術研究、社會服務、捐資興學，且對母校有實質貢獻，具傑出校友表現者為原則。
- 第三條 選拔方式：
- 一、由本校一級行政、教學主管或校友總會推薦（推薦表如附件）。
 - 二、被推薦人已獲得其他單位表揚者請檢附証明影本。
 - 三、由主辦單位就被推薦者之條件、事蹟及附件先行查對確認。
 - 四、由校長、副校長、秘書處處長、教務長、學生事務長、各學院院長、校友總會代表三名組成評審委員會，負責評審事宜，並請校長擔任召集人，本委員會置執行秘書一人，由校友服務中心主任擔任（以上委員均為榮譽無給職，評審委員如被推薦為候選人，應自行迴避），本委員會每學年至少開會一次為原則。
- 第四條 評審方式：
- 一、由評審委員以無記名投票方式決定之。
 - 二、評審委員會應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，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，選拔傑出校友人選。
- 第五條 推薦期限：每年 4 月 1 日起至 5 月 31 日止，檢附推薦表(近 5 年內之傑出事蹟請以條列式具體列舉，並檢附相關附件)寄至本校校友服務中心(新竹縣新豐鄉新興路 1 號)，逾期不受理。
- 第六條 傑出校友表揚方式：
- 一、評審結果及其榮譽事蹟刊登於明新新聞。
 - 二、於校史館中陳列，並通知各推薦單位及當選人。
 - 三、當選傑出校友將每年於公開場合表揚，請親自出席，不克參加者請派代表出席。
- 第七條 傑出校友行為有損校譽者，經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，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，得取消傑出校友資格。
- 第八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

明新學校財團法人明新科技大學 115 學年度傑出校友選拔推薦表

姓名		性別		出生年	
本校畢業 年度	年 月	本校畢業 科系所		本校畢業 學制	
通訊處				電 話	(公司) (住家) (手機)
E-mail					被推薦人請黏貼 二吋半身脫帽照片一張
服務單位			職 稱		
最高學歷			科系所		
工作經歷及職稱， 並檢附相關附件。 (欄位請自行增列)	1. 2. 3. 4. 5.				
近 5 年之傑出事蹟 請以條列式具體列 舉，並檢附相關附 件。 (欄位請自行增列)	1. 2. 3. 4. 5.				
近 5 年對母校之實 質貢獻事蹟，並檢 附相關附件。 (欄位請自行增列)	1. 2. 3. 4. 5.				
若當選傑出校友後 與母校互動之規劃 (欄位請自行增列)	1. 2. 3. 4. 5.				
推薦者填寫	推薦單位				
	推薦人簽名				
	推薦人 聯絡方式	(公司電話) (手機號碼) (Email address)			



個人資料蒐集聲明暨同意書

明新學校財團法人明新科技大學（以下簡稱「本校」）依據「個人資料保護法」第八條第一項規定，向台端告知下列事項。當您簽署本同意書時，表示您已閱讀、瞭解並同意本同意書之所有內容。若您未滿十八歲，應於您的法定代理人閱讀、瞭解並同意本同意書之所有內容，本校始得蒐集、處理、利用個人資料，並遵守以下所有規範。

第一章 個人資料之蒐集目的

1. 本校因執行傑出校友選拔事宜所必需蒐集您的個人資料。
2. 本表單所蒐集您的個人資料類別，包括姓名、出生年、教育、職業、聯絡方式等。
3. 本校利用您的個人資料之地區為臺灣地區，使用期間使用期間為即日起本校就台端所填具之資料(含申請時填寫或繳交之資料)，於在學期間內依個人資料保護法、相關法令及學校相關法規於各項業務範圍內進行處理及利用。非在學期間繼續儲存於學校者，僅於台端申請、學校行政管理或公務機關依法執行有必要時，學校始得利用個人資料，利用之方式為書面、電子、網際網路或其它適當方式。

二、個人資料之使用方式：

1. 本表單依據本校【個人資料隱私權宣告與說明】，且遵循「個人資料保護法」與相關法令之規範下，蒐集、處理及利用您的個人資料。
2. 請務必提供正確、最新及完整的個人資料，若個人資料有誤或不完整，您將可能損失相關權益。
3. 您可向本校所蒐集之您的個人資料，進行查詢或閱覽、製給複製本、要求補充或更正，而本校依法得酌收必要成本費用。
4. 您可要求本校停止蒐集、處理或利用您的個人資料，或是要求刪除您的個人資料，但若為本校執行職務或業務所必須者，本校得拒絕之。
5. 若您行使上述權利，而導致權益受損時，本校將不負相關賠償責任。如您對上述事項有疑議時，請參考本校【個人資料隱私權宣告與說明】之個人資料保護聯絡窗口聯絡方式與本校聯繫。
6. 當您的個人資料使用方式與原先蒐集的目的不同時，本校會在使用前先徵求您的書面同意，您可以拒絕本校利用您的個人資料，但可能導致您的權益受損。

三、個人資料之保護

您的個人資料受到本校【個人資料隱私權宣告與說明】之保護及規範。倘若發生違反「個人資料保護法」規定或因天災、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之因素，導致您的個人資料被竊取、洩漏、竄改、遭其他侵害者，本校將於查明後以電話、信函、電子郵件或網站公告等方法，擇適當方式通知您。

四、同意書之效力

1. 本校保留隨時修改本同意書規範之權利，並將修訂後之規範公告於本校網站，不另作個別通知。如果您不同意修改的內容，請直接與本校個人資料保護聯絡窗口聯繫。否則將視為您已同意並接受本同意書之增訂或修改內容。
2. 您自本同意書取得的任何建議或資訊，無論是書面或口頭形式，除非本同意書條款有明確規定，均不構成本同意條款以外之任何保證。

五、準據法與管轄法院

本同意書之解釋與適用，以及本同意書有關之爭議，均應依照中華民國法律處理，並同意以臺灣新竹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。

☐ 經本校向您告知上開事項，當您勾選並親自簽章後，即視為您已詳閱並了解本同意書內容，且同意遵守所有事項。

立同意書人：_____

法定代理人：_____

中華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